

普建委〔2025〕115号

## 关于申请延期《沪嘉高速功能提升工程配套道路瑞丰南路（沪嘉高速－区界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》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2023年10月17日，贵委核发沪嘉高速功能提升工程配套道路瑞丰南路（沪嘉高速－区界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（普发改投〔2023〕89号），批复有效期2年。接文后，我委即启动开展各项前期工作。目前，沪嘉高速普陀段地面辅道尚未启动建设，因配套道路建设需结合地面辅道同步建设，造成本项目建议书批复即将超过有效期，现申请项目建议书批复延期。

以上请示妥否，请批示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年9月12日

